

关于秦淮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秦淮区财政局局长 李慷

2025 年 1 月 7 日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秦淮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
人员提出意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
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面对依然复杂严峻的外部
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
人大和区政协监督指导下，积极应对财政平衡压力，切实兜牢基
层“三保”底线，全力抓好年度收支工作，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有力保障全区经济社会事业平稳发展。

一、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12.1 亿元，增

长 1%。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预计 93.51 亿元，其中：区级总财力 74.82 亿元（含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算财力 57 亿元¹，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 亿元，调入资金 9 亿元²，当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03 亿元，上年结转 7.29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 18.69 亿元。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 88.05 亿元，其中：区本级支出 69.74 亿元，上年结转支出 4.21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14.1 亿元。结余结转 5.46 亿元，主要是当年上级转移支付部分项目资金结转至下年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 12.96 亿元，其中：调入资金 2.25 亿元³，上级转移支付 3.76 亿元，上年结转 6.95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70 亿元，其中：区级支出 2.25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1.52 亿元，上年结转支出 6.93 亿元。结余结转 2.26 亿元，主要是当年上级转移支付的部分项目资金结转至下年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财力 0.12 亿元，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2 亿元，上级补助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5 亿元，上年结转 0.05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6 亿元，主要用于历史文化建筑保护及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¹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算财力 57 亿元，为当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形成的财力。

² 调入资金 9 亿元主要是存量资金、土地出让收益等。

³ 调入资金 2.25 亿元主要是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土地出让收入及经营收益。

支出等。结余结转 0.06 亿元，主要是当年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资金结转至下年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根据现行政府预算体系划分及市区财政管理体制，我区无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目前，财政决算正在编制中，数据可能会有所调整，最终结果将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及主要工作情况

按照区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区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意见，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不断强化财源建设，持续推进管理改革，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积极防范债务风险，全力保障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全年工作情况如下：

（一）持续加强财源建设，不断强化收入组织

一是坚决落实各项稳企政策。算好“长远账”，不折不扣执行上级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强化惠企资金保障，精简兑现办结流程，完善高效直达机制，确保企业各类政策应享尽享，帮助企业解难题、渡难关，全年累计完成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共 12 亿元，全力助企纾困，激发市场活力。**二是持续优化重点企业服务。**坚持区、街领导分层分级挂包重点企业服务制度，高频走访常态化问需，固化服务要求，深度联络感情，全年累计走访重点企业 400 余家，动态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并依托区财税专班累计办结重点企业高管子女入学、融资支持、办公用房、涉税事项等诉求 100 余件，深耕细作稳固存量税源。**三是不断强化收入精细征管。**加强税收大数

据分析研判，提前预警异常信息，充分挖掘增收潜力，全年累计组织征收补偿、总分支机构、股权转让所得税等约 7.9 亿元；强力推进楼宇、园区载体提效工作，规范入驻企业税收征管，全年新增税收 2.4 亿元；加强区域内征收项目梳理，清查国有资产征收补偿收入，组织上缴征收补偿款等非税收入近 5 亿元。

四是积极推进产业基金招商。做优做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积极对接基金管理人开展招商项目研判，为项目招引提供决策依据，中航通用、博云数据等优质企业已成功落地我区；按照省市最新政策要求和市“4+N”产业基金集群相关制度，完成政府投资基金专项治理工作；配合区发改委研究参与南京市航空航天产业等母基金组建工作，落实区级配套资金。

（二）保压并举优化结构，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一是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落实过紧日子十项措施，严格执行公用经费支出标准压减 20%，严控“三公两费”等行政运行支出；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全年无新增安排一般性项目；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年中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对“三保”外项目按 5%-30%分档压减预算 0.7 亿元，年末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0.9 亿元。**二是优先保障重点民生支出。**安排资金 27.6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足额安排生均公用经费、落实各类助学政策，保障教育事业稳步发展；安排资金 9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困难居民低保金、困难群体医疗及临时救助、军队移交地方人员安置等各类政策，兜底重点人群社会保障；安排资金 4.5 亿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落实城镇居民医保补助等政策，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安排资金 1.9 亿元，用于发放就业大学生开业及面试补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及开展

职业技能培训，优化就业服务保障。**三是支持拉动区域消费升级。**安排资金 0.5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支持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开展汽车、家电以旧换新，落实两重两新政策；安排购房补贴，支持住房人才团购、以旧换新及参与市房展会住房促销活动，落实市区促进房地产交易复苏各项举措；举办第 38 届秦淮灯会，开展百场公益演出活动，免费开放文博场馆，扩大非遗项目展陈，促进区域内文旅服务业发展。**四是继续支持城市维护更新。**安排资金 2.9 亿元，用于市政水务基础设施维护管养及污染防治；安排资金 3.76 亿元，用于后标营 38 号院东侧护坡消险、集庆路等道路整治、雨水管网疏通修缮、积淹水点改造及老旧小区出新；安排资金 3.1 亿元，用于石榴新村、荷花塘等居住类地段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消除片区安全隐患，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兜牢城市安全底线。

（三）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提升资金资产质效

一是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出台《秦淮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秦淮区区级财政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操作规程（试行）》等相关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组织 191 个部门（单位）全面开展 2023 年度整体绩效及 717 个项目绩效自评价工作，并选取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事关民生发展、社会关注度高的 9 个项目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发现问题，督促单位及时整改，并相应收回项目资金。**二是着力提升资产使用效益。**加大机关办公用房统筹调剂力度，持续清理低效闲置房产，全年累计盘活房产 8100 平方米；推进通用资产共享调剂，全年调剂使用“公物仓”资产 708 件，节省财政资金 160 万元；充分运用绩效考核机制，持续提高经营性房

产运营收益，2024 年经营性房产租金收入 5595 万元，同比增长 3.7%。三是严格管控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秦淮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决策行为，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实施年度中消险项目追加调整；继续推进建设项目审计全覆盖，全年启动高层老旧小区电梯更新、苜卫路环境综合整治、红十字综合楼项目等 26 个项目审计，根据跟审及决算审计核减成本 3631.52 万元，核减率 17%；发挥财政统筹作用，积极调度各类资金，全力保障已开工在建项目，确保工程款按进度及时拨付。四是积极挖掘各类资金资源。用好中央各类支持政策，争取城市更新专项补助 2020 万元用于我区周处读书台更新等项目，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4663 万元，用于荷花塘历史文化街区微管廊建设、第五高级中学改造及老旧电梯更新；积极争取小心桥地块土地出让金返还继续享受市棚户区改造政策，增加区级收入 0.8 亿元；持续加强财政及单位账户资金管理，全年收回财政性结余资金 0.8 亿元，同步全面开展财政往来款清查，为下一步清理收回做好准备。

（四）强化全口径债务管控，积极防范债务风险

一是持续加强债务源头管控。坚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在财力承受范围内合理确定政府年度投资规模，严格执行投资计划，除涉及安全底线和民生兜底的项目外，年度中无追加其他政府投资项目；依法用好地方政府规范举债融资的“前门”政策，当年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1.03 亿元，用于保障危房消险、水环境治理等涉及基本民生项目实施。二是扎实推进存量债务化解。依据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落实年度化债计划，今年前三季度累计化解债务 4.1 亿元，达到序时进度；紧抓化债政策调

整契机，积极向上争取非棚改类隐性债务置换债券，全年共争取 15.72 亿元置换债券并完成相应隐性债务置换；充分利用棚改类债务参照法定债务管理政策，通过降成本、调整年度还款规模等方式缓解近年偿债压力。三是进一步强化经营性债务监管。围绕上级管控要求，动态调整年度融资计划，合理管控融资平台债务规模，融资平台数量预计压减至 4 家，融资成本压降至 3.41%，全面完成年度管控目标；加强国企资金统筹调度，提前做好到期债务还款资金安排，全年区属国企未出现违约风险。

当前我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任务仍然艰巨，我们将积极面对困难与挑战，强化责任担当，坚守底线思维，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25 年预算初步安排情况

2025 年，我区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继续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兼顾需要与可能、发展与安全，集中财力办大事、办好事，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预算编制及管理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精打细算、节用裕民，习惯过紧日子。把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原则，严控行政运行成本，节约财政资金统筹用于保障基本民生。二是以收定支、量入为出，保障收支平稳运行。继续统筹盘活各类资金资源，在财力范围内，按照轻重缓急有序安排各项支出。三是有保有压、突出重点，提

升资金使用质效。兜实兜牢“三保一防”底线，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强化绩效管理成果与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具体安排情况汇报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性目标力争正增长。

2、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按照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及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5 年预计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结算财力 57 亿元，考虑 2025 年实际预算支出需求，拟调入资金 15.5 亿元⁴，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72.5 亿元。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72.5 亿元，拟安排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5 亿元。主要科目拟安排情况如下：

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3.2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综治维稳、政法系统人员经费及办公办案经费支出。

安排教育支出 20.8 亿元⁵，主要用于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足额安排生均公用经费、执行各类助学政策、安排教师培训、提升校园安全等。

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1.4 亿元，主要用于实施人才引进计划，落实科技产业发展政策，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及科创载体平台建设等。

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3 亿元，主要用于非物质文

⁴ 调入资金 15.5 亿元主要是存量资金、土地出让收益等。

⁵ 教育支出减少主要是教育系统离退休人员养老补差支出按要求统一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化遗产保护、场馆免费开放及群众文体活动开展等。

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困难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政策以及各类创业就业扶持政策、保障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及军队移交地方安置人员待遇等。

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4.2 亿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升。

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0.3 亿元，主要用于大气、水体污染、餐饮油烟监测，落实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推广应用补贴等各项政策。

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6.5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养、补贴“安心用气”工程等。

安排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等。

安排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7 亿元，主要用于援疆援藏援青海及对口扶贫协作支出。

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6.3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人才安居租赁补贴政策，保障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改革支出。

安排债务付息支出 1.6 亿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根据现行政府预算体系划分及市区财政管理体制，我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考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采取调入资金方式安排支出。2025 年拟调入资金 2.34 亿元⁶，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2.34 亿元。

⁶调入资金 2.34 亿元主要是专项债对应的项目土地出让收入及经营收益。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根据区国资部门制定的以上年度“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法定公积”为上缴利润基数、**按10%的比例上缴收益**的原则，依据2023年度经审计的各国企集团汇总净利润计算，2025年预计可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682万元，其中：壹城集团444万元、历保集团89万元、文旅集团87万元、科创集团21万元、安城集团21万元、国资集团20万元。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5年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82万元，主要用于历史文化保护及危房改造等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根据现行政府预算体系划分及市区财政管理体制，我区无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2025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区财政工作将继续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准确研判发展形势和风险挑战，聚焦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继续坚持“保运转、控风险”，全力以赴推动经济和社会事业平稳运行。

一、持续聚焦财源建设，有效提升收入组织质效

一是持续完善财税工作机制。加强财政收支形势分析，强化宣传引导，进一步推动全区上下牢固树立服务税源经济大局

意识；继续调整优化财税考核办法，强化压力传导，增强考核刚性，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持续深化税收共治格局，对外地来宁建筑企业、房地产销售、个人房产租赁等事项，通过建立健全多部门数据交换共享机制，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确保税收颗粒归仓。**二是不断强化税收精细组织。**切实落实区、街领导分层分级挂包企业服务制度，加强重点产业、重点税源企业分析、走访，为企业提供资源对接、场景搭建，支持属地企业发展壮大；加强税收政策研究，深入了解企业征收补偿、股权变更、资产转让、业务拓展等涉税信息，专班推进总分支机构汇总纳税、品牌代理税收筹划等工作，不断挖掘税收新增长点；继续关注消费税改革、费改税等上级政策动态，深入分析研判财税改革落地后对我区收入及财力影响，积极做好承接应对。**三是着力提升招商引资质效。**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规范招商引资相关文件及公平竞争审核条例有关要求，不断创新招商引资模式，积极探索资本招商、产业链招商、应用场景招商等新路径；加强低效用地分析利用，协同规资、房产、土地等部门，全面摸清底数，盘活低效闲置土地，进一步拓展招商资源；加强与南部新城联动，共同谋划未来产业发展，全力推动区域融合，增强秦淮未来发展可持续性。

二、着力强化预算管理，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

一是坚持长期过紧日子。深化零基预算改革，2025年部门预算公用支出继续压减20%，一般性项目支出压减15%，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一律不安排；从严从紧控制部门资产配置，对确需配置资产优先通过盘活存量、调剂共享等方式解决；继续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未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事

项、应当由政府部门履职的事项等不得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继续加强人力成本控制，在编人员退多进少，编外人员只减不增。**二是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顺序，严格对照既定范围编列“三保”支出预算，加强区级库款调控，对“三保”支出、库款保障等实行动态监测，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强化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除安全消险等涉及民生底线项目外，年度中不新增其他非必要性项目，集中资金资源优先保障在建、续建项目，确保项目资金链安全。**三是持续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强部门资源统筹，部门所有收入及支出事项全部纳入预算编制，未纳入预算的收支事项，一律不得执行；年度执行中，除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外，一律不予新增支出；加强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把控，及时收回执行率低下项目资金，并相应调减下一年度预算规模。

三、积极落实改革要求，加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继续选取重点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加强对第三方机构业务指导，重点考量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坚持“有效安排、低效压减、无效取消”，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效挂钩，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积极开展对部门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提升部门绩效管理水平。**二是全力推进资产盘活利用。**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要求，全面启动全区国有资产清查，切实摸清区级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及自然资源全口径资产家底，厘清资产规模总量、结构分布和使用状态；全面梳理闲置低效资产，分类施策加快资

产盘活，用足传统化方式，用活市场化手段，对闲置低效资产实行专业化、市场化、集约化运营和处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资产盘活，切实提升资产效益。**三是用好用足上级支持政策。**全力做好项目储备及筹划，在财政承受能力范围内，依法用好地方政府规范举债政策，积极争取一般债以及专项债债券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城市更新等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危房消险、老旧小区改造及城市更新等项目；结合区域主导产业，积极争取上级对重点行业、重点产业设备更新支持，促进区域产业发展。**四是严格落实审计问题整改。**以各类审计检查发现问题为导向，以点带面，查找问题源头，从制度建设、执行监督等方面分析完善，推动标本兼治，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发生；压实部门主体责任，督促部门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延伸审计整改链条，巩固整改成效，积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强化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度宣传学习，结合整改典型案例，开展专题培训，不断提高部门审计整改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四、牢固坚持底线思维，积极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一是持续强化法定债务监管。加强一般债券偿还管理，充分利用再融资政策做好债券接续，平滑各年度财政资金偿付压力；及时归集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益，锁定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确保专项债券及置换债券按期偿还；根据棚户区改造存量债务对应资产状况，加快界定公益性及非公益性属性，明晰政府与国企还款责任，提前谋划还款计划；进一步梳理存量非棚改类隐性债务项目，做细做实工作方案，继续积极争取置换债券资金，力争 2025 年实现隐债清零。**二是持续加强经营性债务管控。**

严格落实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管控目标，适当加快融资平台数量压降进度，确保完成年度压降目标；加强部门联动，规范企业投融资行为，严格经营性项目融资需求审核，凡未能落实项目资金来源、超越承受能力，经营收益不能覆盖市场化融资本息的，一律不予实施；督促企业完善内部监督以及考核机制，进一步压实企业债务主体责任。**三是推动国企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充分利用置换债券政策降低国企资产负债率契机，引导区属国企发挥国有企业资本、资源优势，强化国企担当，鼓励企业全面参与区域重大项目建设，提高市场化程度和获利能力；加大国企整合重组力度，推动优势资源向文化、旅游、科技等领域集聚，聚力增强国有企业自身造血功能和运营能力，促进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再提升，加大对公共财政的支持力度。

各位代表，做好全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围绕“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秦淮新实践”的战略部署，恪守底线思维，强化使命担当，坚定信心、顶压奋进，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助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